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实施办法（理工类）

高等学校理工科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是实现本科培养目标要求的重要培养阶段，也是学生在大学期间的最后学习阶段。在此阶段，学生将进一步受到科学研究方法、工程设计方法与实践的基本训练，并对大学期间所学知识进行全面总结与综合应用，从而实现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为其毕业后独立地进行科学研究或工程实践奠定初步基础。

为了切实保证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我们在以往有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修改制订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理工类）》。各学院应以此文件为指导，切实作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教学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技术科学与工程技术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接受课题任务，在教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或工程实践并取得成果的过程。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的过程中，首先必须对预定的任务目标进行全面了解，通过调查研究获取信息，并对获取的信息进行加工整理，通过分析各种解决问题的技术途径以及关键要素，提出可能达到预期目标的最佳解决方案，并努力加以实现。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要求是：

1. 加强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能力训练，使所学理论知识得到巩固、提升和扩展。

2. 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方法和工程设计方法的基本训练，以及运用工程经济学的观点处理实际问题的初步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并解决科学技术和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加强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包括查阅中外文献资料、设计与计算、综合分析、绘图、实验、测试技术、计算机应用、撰写技术文件以及口头表达能力等。结合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要求学生至少阅读一至三篇专业外文资料，并完成 20000 印刷符号以上的译文，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附件与论文一起交评。

4. 培养学生认真负责，务实求真、勇于创新的科学态度和刻苦钻研、团结互助、协调工作的优良作风。

组织与管理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采取校、院、系三级分级负责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2. 为了作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第七学期中期各学院必须成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和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小组，分别由院、系分管教学的领导担任组长。

3. 必须充分认识到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对于整个毕设阶段工作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由学院教学院长做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并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分别组织有关指导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领会精神，明确要求。同时对学生落实好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以便指导教师与学生作好开题准备，及早进入课题。学校鼓励优秀学生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4. 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学院与系一级应分别在前、中、后三个阶段进行工作检查。检查的重点是：

（1）前期：由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小组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与工作情况，如进行课题的条件是否具备、学生开题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等，并协助解决。

（2）中期：由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小组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以及工作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存在的困难等。要求教师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并及时向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中期检查情况，采取解决措施。

（3）后期：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着重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并要求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初步考核，为毕业答辩作好准备。

5.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开始前一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并责成所管辖各系成立答辩委员会以及相应的答辩小组，系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答辩工作。

6. 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学校将组织校专家检查组，对各学院的工作情况予以抽查。

7.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系必须认真进行书面总结上报学院；各学院在系工作总结的基础上，作好全院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并上报教务处。工作总结的内容可以参阅附件四。

8. 毕业设计（论文）的原件、附件等材料由学院统一保存，保存期暂定4年。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学校档案室保存。有关材料在保存期间可以通过正式手续借阅。

指导教师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其所指导学生的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的关键之一。

1. 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并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一般应具有讲师、助研或工程师以上职称，

其中教授、副教授等相应的高级职称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初级职称的人员或研究生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但是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

2. 经学院领导批准，学生可以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时，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再辅以聘请校外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兼职指导。

3.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宜超过6人。对有辅助教师协助指导或者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并聘请了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的情况下，允许适当增加指导的学生人数。

4. 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是：

（1）按照教学要求作好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制订指导计划与工作程序，同时进行资料收集，教案编写，实验准备等向学生下达任务前的准备工作。

（2）根据课题的任务与要求，及时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指导学生理解课题目的、要求和任务的全部内容，布置学生阅读科技文献，指导学生开题和制订工作计划。

（3）评阅学生所阅读的中外科技文献资料的译文或笔记。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给予指导和审定，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自主性。

(4) 毕业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抓好各个环节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培养和训练学生。尤其要注意启发学生的创造性，鼓励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开展工作，独立解决问题。指导教师要定期与学生见面（每周不少于5小时），进行具体的工作指导与检查，把握好学生毕业设计的工作进度与质量，督促学生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5) 指导学生按照我校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附件五）的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并认真进行论文的审阅，指导学生作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6)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作为论文答辩小组成员，做好本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工作。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有关学生的工作态度、知识与能力的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的评语、意见和建议，恰如其分地给出评定意见（评语）及评分。

(7) 答辩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将毕业设计（论文）整理归档，作为教学资料妥为保存。

(8) 毕业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严格管理，言传身教，教书育人，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从德、智、体诸方面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

学 生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之一，每个学生都必须自始至终参加并完成这一教学环节。

要求学生做到：

1. 认真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刻苦钻研，力争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2. 要尊敬教师，服从安排遵守纪律。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考勤与纪律要求，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严格遵守实验室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材料及水电，确保安全，培养文明作风。

4. 学生必须按照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认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及附件，其中应包括规定阅读的外文资料原文、译文或笔记等材料，经指导教师审阅之后，在答辩前三天交论文评阅教师评阅。

5. 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前学生应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如准备好发言提纲、有关的图表、文字说明等。通过答辩者方能取得毕业设计（论文）的学分。

选 题

1.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选择是衡量这个环节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选择课题应从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出发，并尽可能具有一定的发展与创新性空间，使之有利于巩固和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有利于对学生进行科研或工程基本训练以及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

2.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尽量结合教学、科研、生产、实验室建设的实际需要。鼓励与科研院所、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选择对方的实际工程问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3.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难度和完成工作量要适当。应确保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书所要求的工作。几个学生共同做一个较大的课题时，每个学生应该有明确的独立完成部分。

4. 贯彻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课题内容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因学生个人基础、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从而使得各类学生都能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

5. 在满足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课题类型可以多样化。鼓励学生参与选题，对于学生个人提出的有创见的选题，经系审查批准后可以列入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并在毕设成绩评定时予以适当倾斜。

答 辩

1. 各系（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系主任、答辩小组长以及本专业中有影响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人数以3—5名为宜，组长应由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成员可以是本专业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也可以聘请外系、外校相应职称的教师。

2. 毕业设计报告（论文）应由除指导教师外的答辩小组1名以上教师认真评阅，写出评阅意见与评分，评分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答辩。评阅教师应同时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以备在答辩时提问选用。

3. 毕业答辩由系答辩委员会主任或答辩小组组长主持。每次答辩的时间掌握在学生汇报15—20分钟，教师提问20分钟为宜。

4. 优秀毕业论文应由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共同推荐，在小组答辩开始之前，由系答辩委员会在全系范围单独组织答辩。

5. 毕业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对学生给出成绩评定和论文工作评语，由答辩组长签字认定。

6.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系答辩委员会提名，报学院审核，确定向学校推荐的名单，学校组织评选认定。

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用记分和评语兼用的办法，记分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

2. 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应根据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以及答辩情况，结合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的评审意见和评分，最后给出毕业设计（论文）的综合评定成绩。

3. 成绩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见附件一：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严格要求。“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掌握在本专业参加答辩学生总人数的 15%，不得超过 20%；“中等”及以下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

4.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分的平衡协调与审核，成绩经学院核定后再向学生公布。

5.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认定，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向学校推荐，人数掌握在全院参加答辩学生总数的 3%左右；经学校组织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组审定之后向全校公布。

经 费

1. 毕业设计（论文）的经费在学校下达到各学院的教学总经费中支出。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器材的消耗费、加工费、计算机上机费、资料费、调研费等。

2.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所需的文具纸张等费用由学生本人负责解决。

3. 凡结合生产实际和科研项目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应从相关项目中划拨适当经费予以支持。在校外科研院所、企业、厂矿做毕业设计（论文）时可以参照上述精神，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经费支持额度或资助方式。